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辛美玲

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6 代 理 人 許 榮 晉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金 英
12 代 理 人 宗 雨 潔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18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安 泰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俞 宇 琦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所
27 為 之 裁 定 ， 應 更 正 如 下 ：

28 主 文

29 原 裁 定 理 由 欄 二 、 「 本 院 於 113 年 2 月 2 日 以 112 年 度 消 債 清 字 第 46
30 號 」 、 「 113 年 度 司 執 消 債 清 字 第 20 號 」 之 記 載 ， 應 更 正 為 「 本
31 院 於 113 年 2 月 20 日 以 112 年 度 消 債 清 字 第 77 號 」 、 「 113 年 度 司 執

01 消債清字第21號」。

02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
06 之，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顏世傑

12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廖日晟